



调查动机

近年来,艺人违反社会公德乃至违法犯罪的事件屡见不鲜,社会影响恶劣,人们在谴责这些艺人的同时,也不禁发问:是谁纵容了这些艺人?对于演艺行业的种种乱象,一些艺人的失德甚至违法犯罪行为,艺人的经纪人又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今年4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演出经纪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试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制度(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5月又发布了《2022年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大纲》,加强对演出经纪人员的规范管理。为了解演出经纪人职业发展现状,深入解剖经纪人对艺人乃至演艺行业的影响,推动演艺行业形成风清气正的环境,《法治日报》记者进行了一线调查采访。

在明星身边工作真如想象的风光吗

演出经纪人职业现状调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陈力嘉

“你平时能和艺人一起吃饭出行吗?你们不是和朋友一样啊?” “你是不是有很多明星的联系方式,能够了解很多娱乐圈的内幕?”

最近,某传媒公司经纪人琪琪又收到了不少这样的微信消息、咨询电话。对此,已入行多年的她早已见怪不怪。

“文化和旅游部5月9日发布了《2022年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大纲》,不少想入行的学弟学妹们又蠢蠢欲动了。”琪琪苦笑对记者说,“身为一个经纪人,其实就是赚着普通白领的工资操着当妈的心。”

琪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经纪人最基本的任务就是帮助艺人获得演出机会,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包装策划,安排好行程等。“简单来说,就是你得让艺人能名利双收。然而,一个新入行的经纪人如果没有什么人脉资源,其实很难替艺人争取到这样的机会。同时,这个行业目前也缺乏很好的监督管理机制,所以鱼龙混杂。”

那么,演出经纪行业发展现状究竟如何?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调查。

粉丝出于追星心态 想要进入经纪行业

“大学时,我是一名编导生。因为在实习过程中负责艺人统筹的工作,接触了很多明星经纪人,然后对这行产生了兴趣,所以大学期间就考取了演出经纪资格证。”琪琪说。

想要当经纪人的话,除了应聘这个渠道之外,还可以通过熟人推荐等方式。“在娱乐圈,人脉是非常重要的资源,如果是熟人推荐的话,公司和艺人用得也比较放心。”琪琪说,有不少艺人的经纪人和助理都由自己父母或亲戚担任。

一位承办过多起经纪合同纠纷案件的北京律师告诉记者,为了节省成本和提高利润,大量艺人经纪公司或一线工作团队都是小型企业和工作室的架构。专于表演创作的艺人面对商务合作和市场交易,存在天然的信息隔阂和不安感,他们往往更愿意依靠亲缘性来确定可以信赖的经纪人,因此很多经纪人是艺人的亲属、密友。这也导致了一系列问题的出现。

上述律师分析说,演员工作更多诉诸情感交流,加上演艺圈的人情社会特征明显,经纪团队与艺人长期相处下来,很容易发展成家长制或亲情化的管理方式。这种管理方式提升了沟通效率和凝聚力,但也存在明显弊端,尤其是对艺人缺乏监督和培训,对其犯错的宽容度过高,而反省和纠错意识过低。

此外,还有一部分人选择当经纪人是出于“追星”的心态。某传媒院校大四学生小郁出于对某男艺人的喜爱,大学期间流转于各大艺人工作室,传媒公司实习,希望能通过这份工作靠近自己的偶像。

与小郁一样,众多在校大学生和正在试图入行的经纪新人,都怀着满腔热血,对这项工作十分憧憬。他们通过在网上搜索各种招聘信息和加入交流群的方式,希望能得到引荐或是获得跟随艺人“跑组”的信息。但其中也混杂着许多“钓鱼”信息,一些不法分子以“接触艺人”“培养经纪人”为幌子实施诈骗。

很多从业者都认为,经纪行业最重视的是经验和人脉,这两点都不是通过课程可以学到的。“成为一名合格的经纪人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进入艺人团队只是刚刚跨入这个门槛。”琪琪说,她身处这个行



业感觉身心俱疲,工作实际内容和当初想象的完全不同,“就像一堵围墙一般,外面的人想进来,里面的人想出去”。

经纪人工作压力大 既像朋友又像保姆

20世纪80年代,不少艺人以个体的形式在各地演出,被称为“走穴”,而为艺人提供演出机会并从中提取佣金的人被称为“穴头”——这是中国大陆第一批艺人经纪人的雏形。

1995年,我国首次颁布有关经纪人的规章——经纪人管理办法。此后,不少公司开始专门做艺人经纪业务。2002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其中对经纪人有了明确定位,并允许在公司名称中使用“经纪”一词。

琪琪告诉记者,演出经纪人一般分为执行经纪人和宣传经纪人两种。

执行经纪人与艺人的关系最为亲密,他们需要眼光独到地为艺人,尤其是已经成为明星的艺人,筛选最适合的作品,拍摄和路线,需要和不同的人沟通,成为明星和项目之间的重要桥梁。执行经纪人与明星们的关系,既像朋友又像保姆、合伙人。而宣传经纪人主要负责审核合同,为明星代言及活动选取海报等。

“知名艺人的标配基本是执行经纪人、宣传经纪人加助理。而一线艺人的配置更多,不仅有两个经纪人,好几个助理,还有化妆师、司机等。”

“我的第一份工作是跟着一位艺人跑组。他日常生活的吃喝拉撒几乎都是我负责,叫起床、安排车辆,打点在剧组的各种琐事,几乎是早忙到晚。”琪琪回忆道,手机24小时待命,凌晨两三点也要回复工作消息是极其常见的状况,“那段时间因为昼夜颠倒和压力较大,两个月就胖了10斤,还不停地掉头发”。

对此,受访的业内人士也坦言,晚上都不敢睡觉,特别是刚入行的时候,因为他们知道一些竞争对手喜欢在半夜去“黑”对方艺人,杀对方一个措手不及,尤其作为执行经纪人,艺人走到哪都要跟着。

“执行经纪人是没有固定休息时间的,艺人工作我们要工作,艺人休息我们还要工作。有一次,全天23个小时我都在接电话。”曾做过两年执行经纪人的漠北说。

“工作环境的好坏,全看自己所带艺人的职业道德。”琪琪说,现在很多艺人年纪轻轻就被推出来赚钱,在外面习惯了众星捧月,难免会骄纵任性,还有一些艺人对外总是洋溢着亲切的笑容,殊不知一关上门就“变脸”,稍有不合心意的地方就会大发雷霆。

斯是一名艺人统筹助理,她在组内工作时曾看到过,一位女艺人连换两双鞋子都需要工作人员跪在地上替她换。

经纪行业发展迅速 职业道德水平堪忧

目前中国有上万家企业经营范围含艺人经纪业务。爱奇艺专业内容业务群总裁(PCG)兼首席内容官王晓晖也曾表示,中国偶像市场总规模预计在2022年达到1400亿元。

在业内看来,文娱类产品成急需优质明星IP,暴涨的市场需求成为艺人经纪行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但互联网造星时代下,艺人经纪产业市场仍较为分散,艺人经纪公司需要在保持自己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入转型期。

受访的艺人经纪人小天告诉记者,有的大经纪公司会用心栽培自家员工,但也有不少为了赚钱的无良小公司,将自家的员工看成一种生产工具,用后即弃。

如她曾经也是一位经纪人,现在她早已转行从事与娱乐圈相关的另一行业。

“当时正是选秀最火的时候,公司老板挑选一些书都没读完的小镇姑娘,在公共平台上修改了女孩年龄,说要带她们出道。”如她所说,但现实是女孩们被经纪公司当成赚钱的工具,每天几乎连轴转地做直播、录节目,“公司并未做到当初承诺过的专

业唱歌训练,白白耽误人家几年的青春”。

作为经纪人,如她自己也十分感慨,但毕竟“胳膊扭不过大腿”,最终只能愤而离职。

工资待遇并不算高 职业发展存在短板

身处声色犬马的娱乐圈,平时工作内容又这么辛苦,那么经纪人的工资待遇又如何呢?

“并没有想象中的高薪,我们平时拿的工资也就一万元左右,还有一些公司给新人开几千元的工资,也就是普通白领的水平,但是工作强度很高。”琪琪苦笑说,所以一些经纪人就抱着“能多捞点就捞点好处”的心态在一些“灰色地带”疯狂敛财。一些经纪人在带艺人驻剧组工作时,有“吃”各种回扣的现象,此前就有“前辈”教导她,要学会向剧组方报虚价吃红利。

同时,由于短视频的兴起,近几年还出现了一些MCN(意为多频道网络)公司的外部合作经纪人,他们平时的工作类似于“网红猎头”,为MCN公司签约合适的素人,成功签约一位便能获得千元左右的佣金,但这份工作仅仅是“短单”,难以长久发展。

据介绍,还有另外一种方法能直接提高经纪人的待遇,那就是成为公司或者工作室的合伙人。“想要成为合伙人只有两种途径,一是自身经济实力较强,有人入股;二是拼命努力,积累各个与行业相关的‘大佬’资源,成为一位手握众多隐形资本的娱乐圈‘百事通’。”如她所说。

在离开前经纪公司后,如她凭借着之前积累的资源 and 自身较高的经济实力,入股了一位在工作中结交的娱乐圈人士开的工作室,成为一名合伙人。

面对尚未清晰的职业未来,包括琪琪在内不少经纪人都表示了焦虑和担忧。“我身边的同事来了又走,走了又来,希望我们这个行业和我说过的同事朋友们,都能有一个光明的未来。”琪琪说。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演出行业“幕后管家”需保持自律

对话人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清伟 华东师范大学立法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 余锋 赵丽 陈力嘉 《法治日报》记者 《法治日报》实习生

对话

记者:近日,文化和旅游部起草了《演出经纪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制度(试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制度(试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您认为加强规范演出经纪人员管理的背景是什么?

余锋:出台上述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演出经纪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演出经纪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作为明星的“幕后管家”,经纪人这个行业的乱象,在某种程度上是演艺圈乱象的根源。某些经纪公司并不是从培养和提高艺人素质,选用优秀

艺人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而是想方设法为旗下爆雷艺人洗白,“遮丑”;或者为明星制造话题,甚至采取诱导粉丝群体,故意引发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的行为,博取流量,博取关注。

还有诸如网红经纪公司乱象,签约时间极长,若有违约则需支付天价违约金,有的甚至高达上亿元。很多经纪公司签约艺人,一口气签很多个,实际上也就培养一两个。只要这一两个红了,他们就不亏。其他天真的“孩子们”就这样耗着,等着大家耗不住了主动提出解约,光是违约金公司就能大赚一笔。

记者:我们注意到,一些明星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甚至违法犯罪,在受到法律制裁、道德谴责和行业制裁的同时,人们也开始将矛头指向明星背后的经纪人及经纪团队。但总体来看,责任主要还是由明星本人承担了。对此,您怎么看?

余锋: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担责,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倘若明星的违法犯罪过程中,经纪方有同谋、通谋或教唆,那么也应当负相应的责任。

记者:我们发现,对于层出不穷的艺人与经纪公司,社会进行着一轮一轮围观吃瓜、争论真伪、道德谴责和法律惩戒的过程,但经纪行业的反思自省总是遮遮掩掩,扭扭捏捏。您如何评价?

余锋:首先,要通过制度约束,规范经纪人的行为,继而使得艺人利益可以得到更好的保护。其次,仅凭作用于演出经纪人这个群体的单向度制度约束,无法有效遏制各种潜规则和乱象,在供和需求同时着力,才能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记者:如何才能对艺人的经纪人和经纪公司加强监管?

余锋:我们可以开展多维度的立体监管。在法律层面,有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在行业自律层面上,《关于加强演艺人员经纪机构自律管理的公告》是加强行业自律的一个体现。最后,还有社会大众层面的监管,舆论传媒层面的监管。行业工作人员要时刻保持自律意识,舆论传媒也要切实加

强正向的导向作用,让行业能更好地实现风清气正。

记者:虽然演出经纪人资格认证制度已经出台,但仅靠这一制度似乎作用有限,是否还应建立黑名单、行业禁入等监管制度,以便对经纪人加强规范?

李清伟: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是十分有必要的。由于多行业之间的流动性,我们可以看到仅对单一行业进行监管效果有局限,例如一些劣迹人员不能从事演艺行业之后,他们就转投直播行业等。因此需要做到多管齐下,只有管理得当,行业才能规范。

因此,对于从业人员来说,如果出现劣迹行为,建立如黑名单、行业禁入等监管制度的话,不仅能够抬高行业的从业门槛,也有利于行业的规范。未来,职业化的经纪公司一定是经纪行业的主流,这些经纪公司要把好第一道关,严格遵守行业制度。对于出现劣迹行为、列入行业黑名单的从业人员,公司可以不予聘用,这样既保证行业规范,也能起到警示作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 41700-2022《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电子烟国标”)》,并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电子烟新国标着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电子烟的口味、使用安全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标准规定。

鉴于水果、食品、饮料等调味电子烟和无烟碱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国标”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商家以健康为噱头 引诱未成年人吸食

电子烟,作为香烟的电子替代品,在近年来受到了很多人的追捧,其中不乏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受利益驱使,一些不法商家将电子烟实体店开到了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等未成年人集中区域,增加了未成年人接触、购买烟的便利性。

除了容易购买,口味多样刺激也是吸引未成年人的另一个原因。有的商家借助自建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网络媒介诱导传播、售卖电子烟,宣传对年轻人颇具吸引力的“果味、花香、甜味、饮料味道等各类调味电子烟”;有的电子烟商家甚至以“酷炫”“健康”“时尚”为噱头引诱未成年人购买吸食。

由于电子烟在网络和线下渠道销售带来的易得性,让青少年对电子烟接触的比例不断上升。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2019年中国中学生烟草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初中生听说过电子烟的比例为69.9%,电子烟使用率为2.7%,与2014年相比,分别上升了24.9个和1.5个百分点。

如何及时解决电子烟销售的乱象问题,有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电子烟国标”实施后,那些对年轻人颇具吸引力的果味、花香、甜味等各类调味电子烟将成为过去式。

此次“电子烟国标”明确规定,雾化物设计不应使未成年人产生诱导性,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电子烟烟液中的电子烟烟碱和烟碱应具有封闭结构,防止人为填充;电子烟烟具应具有防儿童启动功能和防止意外启动的保护功能;添加物白名单从122种减少为101种等。

设定五个月过渡期 企业应当尽早达标

记者注意到,《电子烟管理办法》5月1日正式施行,而“电子烟国标”正式实施的日期是今年的10月1日,为何之间会有“5个月”的时间差呢?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解释称,考虑到“电子烟国标”发布后,电子烟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合规性设计,完成产品改造,向有关部门申请产品检测和技术审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设定了5个月的实施过渡期。

过渡期内,去年11月10日前既存的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可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应按照规定申请有关许可证及产品技术审评等,对产品进行合规性设计,完成产品改造。过渡期到今年9月30日结束,电子烟生产企业在过渡期要尽早实现产品达标。

根据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提供。“电子烟国标”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正式实施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据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将督促各类电子烟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反过渡期有关政策要求的行为。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专项治理,重点清理中小学校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及电子烟自动售货机,删除网上销售电子烟信息,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等违法案件,侦破添加合成大麻素等“上头电子烟”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有效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发现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通过网络销售电子烟等有关违法行为的,可以拨打12313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或通过各地公布的举报渠道提供违法行为线索。

监管措施持续加强 防范乱象死灰复燃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电子烟市场在国内增速显著,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共有超过4万家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电子烟、电子烟器”,而广东作为电子烟生产企业最为集中的区域,电子烟相关企业数量最多时超11万家。

2018年以来,我国针对电子烟行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尤其是对容易落入诱惑陷阱的未成年人增强了保护,禁止网上销售电子烟等,电子烟的监管措施逐步加强。

2019年11月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

2021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发布《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要求,严格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网络监测,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全面从严监管电子烟经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规范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防范电子烟市场乱象“死灰复燃”。